附件1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耕地保护和

农业生产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乡振组〔2019〕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3〕6号)、《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市监规〔2023〕4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耕地保护，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深圳市光明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管理和建成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的种植户、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主体。

第三条 支持措施

（一）支持粮油生产

光明区根据2023年光明区永久基本农田地力情况与分级分类调查，将所调查耕地按种植利用的难易等级划分为四大类，从易到难依次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一类耕地种植最易，四类耕地种植最难。

为全面提高耕地种植水平，对完成种植收获的申报主体按不同类别耕地发放补贴。由区农业产业管理部门及街道对二类、三类、四类耕地开展验收并审核种植面积，自耕地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补贴开始时间，除二类、三类及四类耕地外的其他耕地审核种植面积，补贴总共发放三年，一年最多发放两造。不同地类补贴标准为：

在光明区内二类耕地种植并收获，第一年粮食、油料作物补贴2500元/亩/造；第二年粮食、油料作物补贴1500元/亩/造；第三年粮食、油料作物补贴1250元/亩/造；

在光明区内三类耕地种植并收获，第一年粮食、油料作物补贴3800元/亩/造；第二年粮食、油料作物补贴2500元/亩/造；第三年粮食、油料作物补贴1800元/亩/造；

在光明区内四类耕地种植并收获，第一年粮食、油料作物补贴6500元/亩/造；第二年粮食、油料作物补贴4200元/亩/造；第三年粮食、油料作物补贴2500元/亩/造；

在光明区内除二类、三类及四类耕地外的耕地种植并收获，稻谷补贴1300元/亩/造，其他粮食、油料作物补贴800元/亩/造。

1. 巩固民生供应保障

对基地位置位于光明区内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发放首次认定奖励和综合考评奖励，在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发放市级奖励金额50%的区级奖励。

上述粮油生产补贴和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奖励金额是否足额发放根据《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明区农业管理企业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光委农办〔2024〕6号）（简称区级考核方案）执行，对未纳入考核范围且符合发放补贴和奖励条件的申报主体应足额发放补贴和奖励。如遇区级考核方案修改调整，依新规执行。

1. 限制和除外情形

本措施与光明区其他同类种植补贴政策或生产措施如种植托管等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资助。如市级以上（包括市级）有相似粮油种植等政策及配套资金，则优先使用市级以上（包括市级）资金。若经审查发现存在获得重复资助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重复部分资助资金。资助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额度受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第五条 附则

（一）措施所涉资金资助的申报单位在资金资助的申请、评审、使用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协助骗取资金等情形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收回资金，对恶意套取资金或涉嫌犯罪的申报主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对存在违规经营种植、违规建设、侵占破坏耕地及附属设施、耕地撂荒弃耕或存在“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的主体，资金发放部门核实其违法违规行为后，可停止发放相应资金。

（三）本措施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X年。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从其规定。

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指由深圳市企业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并经过深圳市相关农业产业管理部门依据《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与考评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7号）等规定认定的，产品以供应本市市场为主，且生产经营规模和质量安全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的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配送、流通基地，主要包括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流通基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令第162号）的规定，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不得随意占用和改变的耕地。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永久基本农田”，指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特殊保护，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高度重视和严格保护的态度。

附表 粮油作物品种

**粮食作物**包括谷类、豆类和薯类作物等；

其中**谷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大麦、燕麦、黑麦、高粱、粟（小黄米）、黍（大黄米）、荞麦等；

**豆类**包括大豆（黄大豆、黑大豆等）、绿豆、小豆（红小豆等）、芸豆、干豌豆、干蚕豆、饭豆、干豇豆、鹰嘴豆等；

**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甘薯、木薯、紫薯等。

**油料作物**包括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蓖麻等。

其他经自然资源部门、农业部门、统计部门等政府单位认定的粮食、油料作物品种。